

听 证 告 知 书

沈浑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39 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大张尔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91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收）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白塔街道大张尔村集体土地 7.1736 公顷（面积、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编号 2018-hn-w031-2-1），其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白塔街道大张尔村为IV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21.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21.5 万元/公顷。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RE

听证告知书（补充告知）

浑南区白塔街道大张尔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54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现对听证告知书（沈浑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39 号）补充告知如下：

一、批次号由原来的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91 批次实施方案变更为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54 批次实施方案。

二、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标准由原来 8.1 万元/亩变更为 9 万元/亩。

三、其它告知事项均不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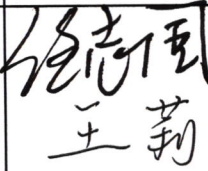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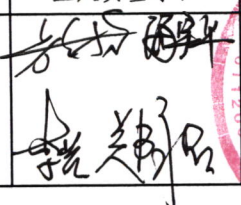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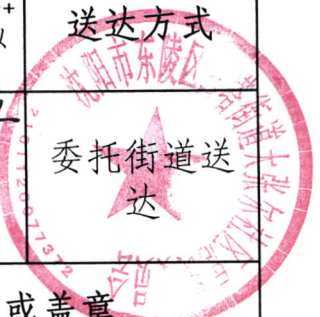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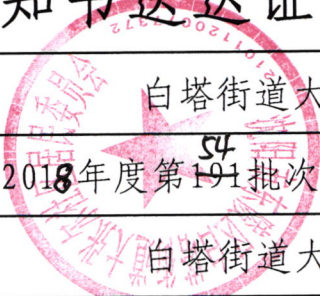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2019年6月4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白塔街道大张尔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8年度第191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大张尔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国土资听告字 [2018]第39号		 王莉	2018.11.9		委托街道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该地块已于2010年整体征收完毕。此次不需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 证 情 况</p>	<p>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我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91⁵⁴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我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19 年 6 月 14 日 (村公章) </p>
<p>村委会意见</p>	<p> 村书记:  村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p>
<p>乡 镇 政 府 意 见</p>	<p> 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p>